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假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08年4月30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业社会责任基金
交易代码	3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7,731,245.8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当期投资收益实现与长期资本增值，同时强调上市公司在持续发展、法律、道德责任等方面的履行。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将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在根据行业所处生命周期、景气周期、行业盈利与发展趋势等因素选取盈利能力较好、持续发展潜力强的行业的基础上，采用“兴业双层行业筛选法”进行优化调整。采用“兴业社会责任四维选股模型”精选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建新	尹东
	联系电话	021-5836899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ujx@xyfunds.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010-67595096
传真		021-583688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816,919.20
本期利润	-311,106,325.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4,956,982.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8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4月30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6%	2.06%	-13.49%	2.40%	6.33%	-0.34%
过去六个月	-13.07%	1.72%	-26.81%	2.34%	13.74%	-0.62%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今	-22.20%	1.55%	-42.12%	2.34%	19.92%	-0.7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中信标普300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信标普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80%×(中信标普300指数t/中信标普300指数t-1-1)+20%×(中信国债指数t/中信国债指数t-1-1)

Benchmark t=(1+Return t)×Benchmark 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8年4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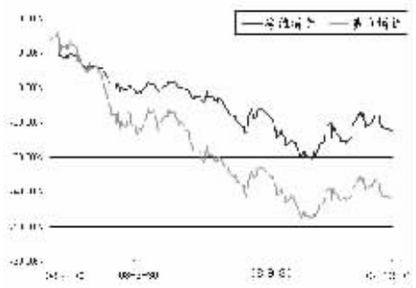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08年12月31日。

2、按照《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4月30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各年度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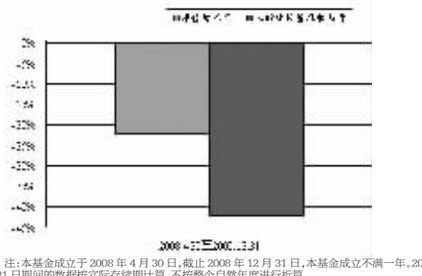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4月30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的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9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N.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五只基金,分别为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兆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4-30	—	9年	刘兆洋先生,1972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资产经营部高级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可转债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兴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过投资托管人股票的情况,及时发现,予以调整,并已向监管部门报告。该投资行为未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兴业社会责任和兴业全球视野基金净值增长率差异超过5%,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表

项目	本基金指标值(%)	公平指标值(%)
兴业社会责任	-22.20	-42.12
兴业全球视野	-44.16	-55.10

注:1、表中“本基金指标值”为“基金净值增长率”,“公平指标值”为“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兴业社会责任的数据计算期间为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兴业全球视野的数据计算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

2、兴业社会责任和兴业全球视野风格并非完全一致,兴业社会责任基金选股时强调上市公司在持续发展、法律、道德责任等方面的履行。兴业全球视野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主要投资于富有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追求当期收益实现与长期资本增值。

3、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为兴业社会责任的建仓期,股票投资比例相对比较低,在市场风险较大的时期承担了相对较低的系统性风险。为了排除建仓期的影响,我们比较了上述两只基金11月、12月的业绩,净值增长率的差距为1.15%。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多国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2008年的A股市场大幅下跌,首先是2006年、2007年国内股市暴涨后,资产泡沫严重、业绩无法支撑高涨的股价,2007年10月上证指数冲高6000点后股市迅决开始破灭,高估值的系统性风险随即释放;其次,次贷危机在2008年愈演愈烈,欧美金融危机爆发,经济全面衰退,股市大幅下挫,估值重心下移,A股也受到冲击;最后是次贷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愈加明显,我国的出口下降,国内经济减增,企业和投资者对国内经济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信心不足。2008年底上证指数报收1820.81点,下跌了65.39%。

本基金于2008年4月30日成立于阶段性的反弹高点,在6个月的建仓期内基金保持较低的股票仓位水平,但持续的下跌依然给基金净值造成一定损失。在基金建仓期完成后,我们根据市场新的运行特点,在投资风格类型上进行了灵活的调整,增强了基金持仓的进攻性,四季度,基金的净值趋步回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2009年证券市场的走势整体上我们还是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我们相对乐观的原因在于:(1)中国股市经过2008年的大跌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快速释放,相当多的股票具备了长期的参与价值;(2)中国经济最困难的时候可能已经过去或将要过去,股市一般提前经济见底;(3)流动性比较充裕,2009年的信贷新增规模比2008年有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利率将保持在较低的位置,股市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有一定的吸引力。尽管相对乐观,我们在整体仓位和投资策略上仍将保持谨慎:(1)信贷上看,A股市场在2008年四季度后相对抗跌,和其他国际股市的估值相比不占优势;(2)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对全球经济危机的冲击还将持续,我国经济的增速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2009年将明显下降;(3)2009年大小非解禁的规模将非常巨大,供给量的增大对市场将构成心理压力。因此在2009年我们仍将非常重视基金资产的仓位管理,精选个股,重点投资有核心竞争力、成长性好、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符合社会责任投资原则的上市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曾发现买入本托管人股票的行为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于次日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467611_B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28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4,049,529.25
结算备付金		1,132,744.62
存出保证金		398,50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696,872.96
其中:股票投资		580,476,341.9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52,220,53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78,351.84
应收利息		1,800,412.2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4,77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93,061,19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06,472.77
应付赎回款		1,109,891.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0,006.75
应付托管费		156,667.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46,987.0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44,182.99
负债合计		8,104,20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37,731,245.85
未分配利润		-252,774,26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956,98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061,191.4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30日生效,上表中“本期”指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不满一年。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78元,基金份额总额1,137,731,245.8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3,367,714.96
1.利息收入		8,992,560.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94,512.28
债券利息收入		6,891,449.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6,598.8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7,678,477.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2,406,803.7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10,467.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269,311.02
股利收益		2,948,547.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89,406.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7,608.11
二、费用(以“-”号填列)		-17,738,610.89
1.管理人报酬		-10,634,566.61
2.托管费		-1,772,427.7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4,905,179.37
5.利息支出		-42,687.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687.16
6.其他费用		-383,75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106,325.85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106,325.8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30日生效,上表中“本期”指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不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8,696,479.84	—	1,388,696,479.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11,106,325.85	-311,106,325.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965,233.99	58,332,062.34	-192,633,171.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9,033,219.85	-65,582,929.91	293,450,289.94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609,998,453.84	123,914,992.25	-486,083,461.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7,731,245.85	-252,774,263.51	884,956,982.3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30日生效,上表中“本期”指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不满一年。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56号文《关于核准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588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388,444,274.7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52,205.13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388,696,479.84元,折合1,388,696,47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投资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08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08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 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将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债券投资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入。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特定投资品种变更了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